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其他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浙医管中心〔2021〕13 号）文件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考试报名相关时间：考生网上报名时间：4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各单位确认时间：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杭州市卫健委职改办资格审核时间：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二、报考条件：破学历人员只需要满足任职年限的要求即可申报，破年限人员需符合破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自主评聘单位破年限人员需符合本单位制定的不低于省、市标准的破格条件；非自主评聘的市属单位破年限人员需符合浙人社发〔2016〕105 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县及县以下单位破年限人员需符合杭卫计发〔2017〕231 号文件的破格条件。

三、报考时任职年限：计算到 2021 年底。

四、现场确认资料：现场确认所需资料根据《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浙医管中心〔2021〕13号）要求上报。其中：

1. 县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破年限人员所需的破格材料，由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并出具“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破格条件”的纸质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2. 《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式一份。其他各类材料的原件由单位负责审核，单位上报时只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对在本单位的聘任年限已达到报考要求的申报人员，可以由本单位出具聘任证明，明确聘任起始时间和已聘任年限，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不需要附聘任证书复印件。对在不同单位之间聘任的，需要附聘任证书复印件。

3. 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cscse.edu.cn>）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在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原已参加过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报考，符合转岗条件的转专业人员除外，单位须出具转岗证明。

五、缴费方式：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5月23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请各单位务必提醒考生。

六、关于免试问题：根据浙医管中心〔2021〕13号文件，有关免试政策仍按浙卫办人事〔2020〕1号文件执行。各区、县（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在符合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关于一线医务人员定义的前提下，统筹确定可免试的一线医务人员标准。请各单位在组织报名考试的同时，做好2021年拟申报晋升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的免试审批工作。申请免试的人员需填写《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经单位同意并公示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考点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职政办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考点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审核时间	区、县（市）或单位
5月6日	市五云山医院、市急救中心、市职防院、市疾控中心
5月7日	市儿童医院、市妇产科医院、市下沙医院、市肿瘤医院
5月10日	市三医院、市红会医院
5月11日	市西溪医院、市七医院、市九医院
5月12日	市中医院（含丁桥医院）、杭师大附属医院
5月13日	市一医院、市老年病医院、其他单位
5月18日	上城区、原江干区
5月19日	钱塘区、滨江区
5月20日	桐庐县、淳安县
5月21日	拱墅区、原下城区
5月24日	西湖区、富阳区
5月25日	建德市、临安区
5月26日	余杭区（含临平区）
5月27日	萧山区